

附件2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粮油质量和卫生监管、市级储备粮日常监管、指定鉴定粮食收购检验能力的机构、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粮油质量检验人员培训考核、粮油质量检验新技术推广、军粮供应管理，军粮票证管理，战备粮油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业务科、综合科，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对全市12个最低收购价库点、3家承储单位20多个储粮点逐一踏仓检查抽样监测，其中：中储粮托市稻麦质量验收51个批次、数量10万多吨；接受转储申请68个批次，累计验收储备粮油9万多吨，否决指标不符合相关等级要求的粮食4个批次。加强库存储备粮油的储存品质监控，及时抽样鉴定20多批次。对全市243家放心粮店进行了随机抽查、对市区35家五放心粮店销售粮油进行了每月检查、每季普查、及时监测，市区累计抽样监测不同品牌品种米面油160个批次，代表数量190万公斤，全市检查粮油批次400多个，及时整改质量隐患问题2个。夏秋两季全市共组织200多名调查监测人员深入到全市的50多个重点镇，300个自然村，1000个农户

的田头、晒场、家中调查采样、检测，采集县级样、乡级样、村级样共800个、形成检测数据4000多个。加强对收购与储存环节的小麦、油菜籽、稻谷、玉米等原粮品种的卫生情况调查与监测工作，全市共监测原粮样品200多份。我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军粮供应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任务。

第三部分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52.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37万元，增长6.03%。其中：

（一）收入总计252.5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52.54万元，均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4.37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增人及增资。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252.54万元。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50.2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3.72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补贴标准并补发以前年度。

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2.2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行及完成市立项目及职能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9.35万元，减少4.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结余分配0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252.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5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5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14万元，占88.35%；项目支出29.40万元，占11.6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52.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37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52.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3.47万元，支出决算为25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3%。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85万元，支出决算为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5%。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退休。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21万元，支出决算为40.33万元，完成预算的395%。主要原因是年内调整了补贴标准并补发了以前年度部分。

（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3.18万元，支出决算为20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2%。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2.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7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调整提租补贴标准。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3%；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61万元，完成预算的69.85%，比上年决算减少3.29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车辆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日常开支。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比上年决算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接待6批次，60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内兄弟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9.85%，比上年决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会议数量；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2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各区县军供业务会议及质量检测业务会议。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36.22%，比上年决算增加4.24万元，主要原因为多次组织质检业务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50人次。主要为培训安全及质检。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降低0%。本单位属事业单位，不在填报之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